

# 北疆便利话经常 经常项目问与答

## 第一期

为便利企业贸易收支和居民个人用汇，现整理了经常项目常见易错问题清单，具体如下。

### 一、货物贸易

1、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都需要进行名录登记？

答：否。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

2、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收汇，委托客户是否必须为名录企业？

答：是。代办业务区别于代理业务，进出口及收付汇主体均为委托客户，因此委托客户必须为名录企业。而代理业务进出口及收付汇主体均为被委托方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委托客户可以为非名录企业。

3、办理期货实物交割项下货款结算的境内期货公司，其名录登记和分类等级要求是什么？

答：办理期货实物交割项下货款结算的境内期货公司，应办理名录登记且分类等级为 A 类。

4、对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是否必须一致？

答：原则上应该一致，符合规定的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情况包括：

（1）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

（2）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主体不一致；

（3）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出口报关、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

（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采取的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交易方式；

（5）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 二、服务贸易

1、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需要审单吗？

答：原则上可不审核。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核。

2、银行可以直接办理服务贸易项下“非原路退回”退汇业务吗？

答：可以。银行应按照原汇入或汇出资金交易性质，审核退汇的相关材料，退汇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汇入或汇出金额。对于退汇项下的收付款人与规定不一致时，境内机构应向银行提供相关说明，由银行审核其退汇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办理。”

3、银行可以办理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业务吗？

答：可以。对于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款，银行应审慎审核相关单证，确认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后办理。

### 三、个人业务

1、每人每年只能办理等值 5 万美元的购汇和结汇吗？

答：不是。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只要具有真实、合法的背景均可办理。境内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结汇资金来源材料/购汇资金用途材料，可以在银行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结汇/购汇。

2、境外个人享有等值 5 万美元年度便利化购汇和结汇额度吗？

答：不是。境外个人只有年度便利化结汇额度。我国对境外个人并无供汇义务，所以，境外个人不享受年度便利化购汇额度。

3、当年的年度便利化额度可留到下一年使用吗？

答：不可以。仅限当年。